

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行权公告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 粤海 MTN001；债券代码：102381943. IB；发行时主体评级：AAA，无债项评级，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为保证上述权利行使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3 粤海 MTN001
4. 债券代码：102381943. 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RMB 1,500,000,000.00 元）
6. 存续总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RMB 1,500,000,000.00 元）

7. 债券期限：3+2 年
8. 发行票面利率：2.67%
9. 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原票面利率：2.67%
2. 调整（BP）：“-167”
3. 调整后票面利率：1.00%
4. 利率生效日：2026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1%，计息期间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 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2. 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3. 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元
4. 行权日：2026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次一工作日）
5. 投资人回售申报的撤销：前述回售登记期限届满后，已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可在行权日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前申请撤销回售申报，申请回售撤销的投资人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要求根据上海清算所规定执行。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子衿

联系电话：020-37283750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力臣、吴嘉祺

联系电话：010-89926567、020-38160153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顾银萍、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888/2319868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权公告》之签章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